

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國家角色

葉保強*

壹、前言

值《應用倫理研究通訊》出版十周年紀念特刊專號，筆者從近十多年來愈來愈受到重視的企業社會責任為主軸，論述全球商業倫理的一些重要趨勢，並以此論述全球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現況，包括台灣近年在這方面的表現。除此之外，本文另一重點在探討國家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及責任，並藉由英國的經驗，展示政府在協助企業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功能，確認政府在推動商業倫理上的積極角色。

台灣人民及業界與當權者對源遠流長政商關係一直持有一種姑息態度，或以一種駝鳥心態來自我欺騙，視此為理所當然的現實。不少業者及政客及貪瀆官僚縱容這種不良的政商關係，主要原因是他們都

是當事人，從中獲取不合理的利益。不少人民仍處於前民主時代的小民心態，公民意識不強，認為這不是自己可管的事情，就算那些對貪污討厭的人，卻會覺得自己勢單力薄，無法動貪瀆的官商共犯結構一根毛髮，留下的只有無力感及無奈。然而，近年官商勾結的嚴重禍害已經由一連串重大的弊案中暴露無遺，貪腐集團對國家利益明目張膽地侵吞，及對公平正義強暴地踐踏，已經達到罄竹難書的地步。假若這些敗壞經營文化及政經體制的重大缺陷不能加以嚴肅地正視及有效的解決，對國家的公共財及人民福祉的侵害將會不斷地重演。用企業社會責任為切入點來檢討及批判目前台灣敗壞的政商文化，是為開拓一個業界能與全球優良經營文化接軌及並進的優質文化關鍵的一步。

*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貳、全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 現況

隨著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企業對個別國家的國民經濟、環境、勞工及人權等方面產生了不少負面的衝擊，人們對企業在全球經營而來的社會責任的呼聲不絕，企業社會責任愈來愈受到全球尤其是西方社會的重視。不少多國大企業、區域性政府、全球性的組織及產業商會，在過去十多年以不同形式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而一些國家(如英國)或地域政府(如歐洲聯盟)亦採取積極的做法，協助加強本國或本區域內的企業在這方面的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成為企業、政府及社會一項重要的議題及執行任務，探討企業如何有效實行社會責任已成為一個政策熱點。與此同時，市場上陸續出現了一些以對有良好績效的企業作投資的倫理基金，及隨之而生的評鑑公司績效的產業。全球主要的股票產業，亦相繼制定了名稱不一但目標類似的相關的社會責任指標。

跨國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 Cooper 近年有連續對全球企業執行長對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重視程度的調查。事務所的第五次年度全球執行長調查 (*Global CEO Survey, Uncertain Times, Abundant Opportunities* 2002) 的一個中心問題是執行長如何理解 CSR 的內容及其價值。受調查是 33 個國家的 1200 個執行長。調查顯示，執行長認為職場安

全、對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是 CSR 的重要構成，並認為它們是構成企業聲譽的兩個重要元素，雖然他們對 CSR 的內容有不同的解讀。大部分的執行長不認為 CSR 是一種公關手法，而是對企業獲利的重要因素 (70%)，及應佔有一個優先的順序，就算在經濟下滑時亦一樣。(SocialFunds.com, Feb 01, 2002)

全球財星 (Global Fortune) 前 250 家大企業中有 68% 出版了永續性報告，反映了 CSR 在全球業界的獲得重視 (KPMG 2005)。全球報告規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編制的永續報告書指引亦愈來愈受到業界的重視，到 2006 年 9 月為止，全球就有 887 家企業或組織依此指引而製訂了永續性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的一個「全球企業公民計劃」 (Global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itiative (GCCII)) 在 2003 年年會上公佈了報告—《全球執行長對全球企業公民的意見調查報告》 (*Findings of a CEOs Survey on Global Corporate Citizenship*)，該報告訪問了分佈在 16 個國家 18 個產業的私營、公營及國營企業的 30 名執行長，發現很多公司都設有評鑑及推行 CSR 的治理機制。報告引述了一個由在瑞士為總部的金融機構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SAM) 在 2002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在被調查的 1336 家公司中只有 16% 在董事會設有 CSR 及永續經營的專責委員

會，只有 29% 的公司的董事會正式將 CSR 認定為董事會的正規責任。Citigroup、Johnson & Johnson 及 Wal-Mart 這三家公司將公行政人員的薪資跟 CSR 績效掛勾。其他的執行長希望能獲得有關 CSR 績效及公司在財務績效關連的更多有用的證據。有關 CSR 的通報，報告顯示 48% 受訪公司出版了在年報以外的 CSR 或永續經營報告，其他則將 CSR 的資訊放在公司的網頁上。

公司的有關的 CSR 績效亦可以通過對其他相關的 CSR 準則的遵守，包括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ISO14000 或諸如 DJSI、FTSE4Good、Domini Social Index 等社會責任投資指標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 來呈現公司的 CSR 績效。(SocialFunds.com, Feb 06, 2003)

英國一家由 700 家企業組成的社區企業聯盟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BITC)) 在 2003 年 3 月首次推出了企業責任指標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dex)，用作企業的 CSR 之間的排比。這年自願參加用這個指標作評鑑的有 122 家公司。這個指標是就公司的策略，及這些策略如何連結到公司的整體營運來做評分，同時亦對公司的經營對社區、環境、職場及市場的衝擊做評分。同月的稍後，倫敦另一家機構有關社會責任的評鑑顧問公司 AccountAbility 推出一套名為 AA1000 保證標準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的評鑑準則，其功能是為了來檢驗企業的 CSR 報告的準確性、可比較性及相關性。這套準則之所以重要，因

為企業的 CSR 報告若沒有獲得獨立的核實是沒有可信性的。這套準則並不是跟現有的主要的準則如全球報告規劃 (GRI) 的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做競爭而是互相補足的。(SocialFunds.com, March 13, 26, 2003)

叁、甚麼是企業社會責任？

三重基線企業現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同義詞。什麼是三重基線 (triple bottom line)？三重基線包括了財務基線、環境基線及社會基線。財務基線是指公司經營的經濟效益，由公司財務年報展示出來。CSR 企業除了做財務審計之外，還做環境審計及社會審計。事實上，有些 CSR 企業使用了「生態效率」這個指標，用以審計公司在經濟活動中的環保績效。有些 CSR 企業更將 CSR 經營原則納入到董事會的公司治理的決策原則之中。

環境基線的焦點是公司的經營在永續發展上的績效。財務基線關心財務資本，而環境基線關注自然資本。環境基線要求公司不要損害自然資本的可持續性，關注自然資本已經或將會受到企業的影響。相關的指標包括，遵守環保法令及標準、環保管理系，能源使用，廢物處理，循環再造，及使用生態科技等。

社會基線的重點放在社會資本及人文資本的保持及開發。社會資本包括了社會

成員之間的互信及互惠合作的關係。人文資本包括教育、醫療衛生及營養方面人文的投資，在永續發展是關鍵的。商業在這方面可提供的貢獻是不容低估的。企業可發揮專業，在保障人權、廢除童工，保護勞工及婦女權、社區發展，教育及醫療衛生方面做很多有意義的工作。

全球的商界，完全遵守類似三重基線的企業仍屬於少數，一些有名的西方大企業，如貝殼石油、利維牛仔褲、麗基等在這方面都公佈其相關的報告，居於領導地位。其餘的大企業雖然都有出版各種名稱的社會責任報告，但不一定以三重基線這個名稱作為指標。雖然如此，一份比較完備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範圍上大致都會包括了以上的主要內容。

肆、政府在推動 CSR 的角色

在推動產業的企業社會責任上，政府是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的。政府的基本功能保護及促進共同財，包括環境保護、治安國防、公平正義、人權保護、勞工及消費者權利、競爭公平等。除了利用法律來執行上述的功能外，政府還可以用其他的政策，建立相關的誘因，有利公共財的保護及茁壯。鼓勵及支持企業倫理是促進公共財的一個重要手段。政府可以利用公共政策，營造有利於發展商業倫理的環境，透過授權、促進，形成夥伴及贊助等

措施，建立企業持續發展及執行商業倫理的誘因。同時，政府可以跟工會會、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社團的合作，建立促進及監督企業行為。

政府及企業的角色清楚認定，可以有助減少企業因推行社會責任所帶來的期待的不確定性。區分此可行環境如被良好設計，包括對政府與企業角色經清楚溝通後有所明顯區分，降低對付責任企業行為期待之不確定性，鼓勵公、私部門主角在增強經濟、社會及環境福利方面，扮演相互支持角色，激勵外國投資人前來投資。政府制定規則及指引，鼓勵企業公開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讓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瞭解公司狀況。雖然現時許多國家的企業資訊揭露都屬於非強制性的，但有關的資訊揭露規則卻有良好的發展。政府要有強制與自願之間因應其實際情況作一個適當的平衡，在維護投資者知情權及加強公司的透明化的同時給予企應有的彈性，在社會成本及公司成本之間做一個合理的平衡。政府亦可以借助參與簽署一些主要的國際協議或規範，包括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原則三邊宣言、全球報告計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或引介或宣導一些主要的國際商業組織，如康克斯商務原則 (Caux Roundtable Principles for Business) 或一些民間研發的相關規範，如 SA8000 等，鼓勵企業了解及接受這些全球性的企業規範。(徐耀法，2006)

英國的國家 CSR 策動計劃 (National CSR Initia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及新加坡由政府、業界及勞工共同組成的國家三邊 CSR 策動計劃 (National Tripartite Initiative on CSR) 均是很好的參考經驗。新加坡這 CSR 計劃為推動的活動及策略提供評估及規劃的指引，在這個計劃下成立了一個稱為新加坡盟約 (A Singapore Compact for CSR)，為推動及實行提供一個意見及經驗交流的平台。下節簡要介紹英國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

伍、英國的 CSR 執行模式

英國的 CSR 經驗，值得其他國家學習。政府在推動 CSR 方面，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除了立法外，政府以一個統一的理念及策略，規定相關的政策部門制定配套的政策及措施來推行 CSR，為發展及加強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一個良好的發展環境，並製造積極的 CSR 誘因，導引企業發展及推行 CSR。英國的民間組織亦扮當了重要的 CSR 推手，著名的 CSR 組織如 Forum for the Future、AccountAbility、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Amnesty International、Friends of the Earth、Christian Aid 等在協助推動 CSR 不遺餘力。加上英國的一些大學都紛紛設立 CSR 的研究中心，在研究及教學中推動 CSR。這些因素的累積效應締造了一個肥沃的 CSR 土壤。英政府對 CSR

的功能及策略的論述，有助於業界及社會對 CSR 的認識。以下摘要陳述是政府有關 CSR 的論述及各個政府部門跟 CSR 相關的計劃或政策的摘要。(UK Government 2004, pp. 11–20)

究竟 CSR 或永續經營跟企業及國家競爭力有何關連？CSR 與企業生產力的提升有何關連？CSR 與國家的整體經濟的提升有何關係？CSR 是否可提升國家的競爭力？2003 年 5 月英國的貿易及工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的一個有關 CSR 的工作坊，對上列問題的初步結論是——永續經營是導致公司的經營成功因素之一。CSR 是否被納入為經營的核心，關鍵是企業如何看待 CSR。CSR 應該被視為良好經營的戰略性資產的一種投資及獨特的能耐，而不是一個普通的開支而已。英國政府的貿易及工業部推動國際會議探討 CSR 有關的問題，及組成一個國際性的聯盟來研議制定一個稱為責任性競爭力指標 (Responsible Competitiveness Index)。

自社會報告計劃 (Soci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推出以來，愈來愈多的企業加入了這個計劃，充份反映非財務因素對公司的績效愈來愈受到重視。英國近年的一個稱為「碳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引起了投資界關注，其中涉及所謂「碳風險」(‘Carbon Risk’) 這個理念吸引了投資產業的重視，機構投資者在碳披露計劃現時投入的資產達 70 兆英鎊之鉅。另一方面，同一羣的投資者亦對由英

國領導的開採業透明計劃（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表示了支持。首相貝萊爾在 2002 年宣示這個計劃，目的是增加這個產業內的企業的支出及政府營收的透明度。計劃受到一個由不同組織組成的國際聯盟大力支持，成員來自 31 個國家，21 家企業及產業組織及投資社群（它們的總資產約 70 兆英鎊）、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的組織。以國家為單位的先行計劃已經開展，在包括 Azerbaijan, Nigeria, Ghana 等地區有實質的進展。

政府對協助公司走向永續經營方面可以扮演關鍵的推手，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要讓企業了解推動永續經營對企業有好處，同時這些好處是可以加以量度到的。包括增加了企業的競爭力。簡言之，政府要用「在商言商」方式來說明加入永續經營的好處，而不用採取諸如企業人的道德良知這些看似高調的說法。

國際發展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的一份研究報告，說明 CSR 與國際發展的關係，陳述 CSR 跟扶貧有密切的關連。部門推出的跟 CSR 相關的計劃包括藥品未來計劃（The PharmaFutures Project）。這計劃的參與者是在藥品業的退休基金經理，檢討了現時業內的經營模式是否能跟永續經營原則一致。計劃描繪出不同的未來發展情況，及對要達到可持續的財富及將產業與社會的需求配合起來的話，現時的經營方式有那

些地方需要修改作分析及了解。這個計劃是英國的「正義退休金」（Just Pension）的一個子計劃。

該部資助了一些有關的民間組織如 Emerging Market Economics，為發展中國家制定報告的指引，令在全國的層面上全面了解公司對貧窮的影響。民間組織 AccountAbility 研究英國本土之內的競爭力，企業責任及扶貧政策之間的關係，並以此為政府的國際發目標的參考。其餘的計劃包括——(1) 用水及衛生夥伴計劃（Partners for Water and Sanitation (PAWS)）——在南非、烏干達及尼日利亞中，將企業、公民社會及政府三者建立好夥伴關係，解解決當地的用水及衛生問題。(2) 供應鏈及勞工標準（Supply Chain & Labour standards）——英國政府繼續支持倫理貿易計劃（the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為公司在處理供應鏈的問題，包括勞工權利、人權及扶貧等上提供可行的指引。英國政府擔當國際勞工組織一個多國企業及社會政策委員會（ILO Sub-committee 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的主席，針對勞工跟社會問題，推動出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勞工標準。

庫務部及內政部（Treasury and Home Office）合作主持了一個稱為「企業挑戰」（The Corporate Challenges）的計劃，目的是在以下三個方面加強企業到社區的參與：

1. 企業支持員工捐贈（Corporate support for employees giving）

2. 支持員工志工活動 (Corporate support for employee giving volunteering)

3. 企業捐贈 (Corporate giving)

自 2003 年 7 月已經有成員超過 60 家「先行公司」(“Corporate Champions”)的商業網絡成立，並跟政府合作，制定跨產業的最佳經營方法及接觸尚未加入的公司參加網絡，制定回應企業挑戰 (Corporate Challenge) 的共同策略。

庫務部的社區投資稅務減免計劃 (Community Investment Tax Relief (CITR)) 是來自社會投資專責小組的報告 (Social Investment Task Force’s report) 的建議而制定的，目的是發展「企業化社區」‘Enterprising Communities’ (October, 2000)，目的是支持在邊緣社區內經營的公司的借貸，對那些投資在有認證的社區發展財務機構 (accredit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CDFIs)) 的個人或公司提供稅務減免。這些社區發展財務機構是為合資格的利潤分享公司、社會企業或社區計劃提供借貸的。相關的投資人可以在其投資的總數獲每年減免 5%。

2002 年，貿易工業部及企業責任小組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Group) 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為發展 CSR 技能提供最好的支助，及成立一家推助 CSR 的學院。學院的角色是如何更好地影響大型及小型公司。學院在 2004 年夏天成立。

2003 年 9 月政府出版了《改變樣式—

英國永續消費及生產的架構》“Changing Pattern: UK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英國政府現時與玻璃產業合作，推出首個前導計劃，研究這個架構如何應用到開發使用於產品及建築物的材料。政府鼓勵企業參與綠色標示計劃，包括歐州生態標示 (European Ecolabel)。同時支持綠色標示購物指南 (Shopper’s Guide to Green Labels)，幫助消費者辨認優良的綠色標示，並出版電子刊物 Pitching Green，報告有關事項。政府制定 The Green Claims Code，標示出公司要依循的原則及推動最佳做法。參照了 ISO 14021 及現時的守則——‘Green Claims Practical Guidance’ 及五個針對特定領域的更詳細的說明，為企業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愈來愈多的英國公司已經公佈 CSR 報告或永續經營報告。250 家大公司就有 132 家在 2003 年公佈了 CSR 報告或可持續績效報告，而在 139 家公司參與了 BITC 的第二輪的企業責任指標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dex。政府繼續支持的每年的永續經營報告獎 (ACCA Annu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wards)，並制定相關的自願性指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用水等，協助公司做環境評估報告。

在立法方面，英國的反恐、犯罪及保安法 2001 (第十二部) (the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Part 12)) 在 2002 年加入了新的條款，禁止英國企業在國外行賄或受賄。依這個條款，英國國民

或在英國註冊的公司的賄賂行為不是在英國本土上進行的亦會被起訴。

陸、台灣的 CSR 情況

《遠見》2005 年及 2006 年都有做 CSR 調查，2005 年的首次全台 CSR 調查對象是台灣 705 家上市公司（調查時間是 3 月 25 日到 4 月 15 日，回收率達 50%，其中排行前 200 家上市公司的回收有效問卷有 146 份，回收率達 73%，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回收率）。問卷參考了經合組織多國企業指引及國際上通用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制定了 20 項相關的指標，涵蓋了股東、員工、消費者等權益、社區關係、環境保護等範圍。這些指標其實主要是反映了企業社會責任的三個主要要件，財務、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績效。這三方面的績效其實是企業社會責任的所謂「三重基線」的具體表現。那次調查發現，企業認為公司最重要的社會責任：87.2%股東權益；84.9%員工權益；68.5%公司治理；66.8%財務揭露；66.5%環境保護；63.6%消費者權益；60.5%誠實納稅；34.9%社區關係和諧；30.7%公平競爭；21.6%供應鏈管理。總的來說，台灣目前的企業對的認識不深，跟先進國家的情況相比有一大距離。（《遠見雜誌》2005.6.1, 128-133）除了這二次的調查，2004 年《遠見》亦做了一個有關公司對員工品德重視的調查（《遠見

雜誌》2004.6.1, 189-194）。

除了這些國際知名的晶元代工外，台灣的一些金融產業最近亦在企業社會責任有所動作。（《聯合報》2005 年 5 月 18 日，B2）新光金控董事會最近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要董事及員工遵守，是國內 14 家金控首先使用道德守則的公司。為了保護那些舉報不當行為的員工，準則鼓勵員工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員工以善意告知有關董監事或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道德的事，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新光金的道德行為守則還規定了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自客戶、交易商、競爭者或與金控有關的團體，獲取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除了金光金之外，其他亦制定了道德準則的上市公司，包括黑松、南亞塑膠、永裕、得力實業、聯電、矽品、微星科技、華航、中華電等。台灣最大的消費金融銀行中國信託商銀的稱為「十誠」的員工守則的第一條就嚴禁員工有婚外情。房屋仲介業及壽險業的員工守則都有類似的禁條。（《聯合報》2005 年 6 月 8 日）

電腦主機板龍頭大廠華碩今年將員工品德列入員工的年終考績之內。這個做法應是台灣大企業首創的企業倫理的政策。評鑑員工的品德的指標，包括了「謙、誠、勤、敏、勇」五項內，佔全部評鑑分數的 15%。公司加入品德評鑑的目的是要員工重視在專業能力之外，品德亦是公司

重視的個人質素。同時希望通過這個評鑑，刺激員工的自省，了解華碩一路走來的企業文化。這項品德考核原則將適用於全球各地研發、業務、財會、生產等各個不同部門的員工，但部門主管可根據該部門的特質，訂定不同的計分比重。把品德列入考績還會影響動輒上百萬的分紅配股，華碩的決定的確是項創舉。員工支持公司的決定，因為一直以來重視品德是華碩的傳統。這裡的主流商業文化講求快、狠、準，將品德納入員工的考核在這種經營文化不失是混俗市膾氣中的一股清流。華碩清流是否能開創一種走向企業社會責任的風潮，大家則拭目以待。

在台灣，政府的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在 2002 年開始協助企業了解及發展，重點放在向企業說明推行 CSR 對在國內及國外投資的好處。（徐耀法，2006）到目前為止，該處在有關 CSR 的推動工作上完成了多國企業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的中文版、在 2002 年到 2004 年做了舉辦了研討會推廣宣導工作，的調查、及編輯一部的個案文集，設置了「台灣社會責任」網站，及與遠見雜誌合作推行台灣首次的企業社會獎，並於 2006 年出版了「責任與利潤——台商全球化新經營學」。行政院的国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將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永續發展策略之內。除此之外，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處為中小企業提供發展商業倫理的輔導，鼓勵它們落實公共

安全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文化，將 CSR 作為表揚優良企業的指標。

現時台灣政府及商界對 CSR 的意識不高，政府有關的 CSR 措施是零散及薄弱的，缺乏整體的規劃及協調。要有效推動 CSR，必須建立一個統一的 CSR 政策架構，統籌及規劃所有有關的活動與政策。

柒、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

歐盟的歐洲社區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在年前出版的一份稱為《促進歐洲企業社會責任架構》的綠皮書（‘Green Paper -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探討在歐盟會員國內之國家、企業及民間社會的層面上如何制定鼓勵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包括確定 CSR 的內容、CSR 跟國民經濟發展的關係，CSR 是否可以提升企業或國家的競爭力，如何制定相關 CSR 的政策及策略及可能遇到的困難，如何配合各國現有的法令及監控體制及業產特性來推動 CSR，是否要通過強制還是讓業界採用自願的方式來發展 CSR，如何跟業界及民間社會結成合作夥伴推動 CSR，如何制定企業執行 CSR 的誘因機制，如何在政府內部制定鼓勵 CSR 的政策，及各部門之間如何協調，與及國與國之間的 CSR 政策及策略如何協調等。委員會在稍後的兩個報告書，是配合這個政

策架構進一步探討歐洲的中小型企業推動 CSR 事宜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a)，及探討業界如何可以為永續發展作出實質的貢獻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b)。除了歐盟的努力外，一個由全球主要的跨國企業組成的世界永續發展商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一直以來都在全球推動 CSR，出版了不少的對 CSR 作深入淺出的論述的報告，這些論述主要是從業界的角度著墨，將 CSR 跟產業競爭力、消除貧窮、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及永續發展等關係作詳細的論述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99)，報告刊登了不少的 CSR 個案，及一些實務性的執行方案等。

在學術論述方面，有關英國政府如何推動 CSR 情況的論文 (Aaronson, 2003; Moon, 2004)，敘述了英國政府推動 CSR 的政策背景，及如何制定政策的過程，但對實際的 CSR 績效由於資料不足無法提供。然而通過這兩篇論文的陳述及分析，讀者可以了解政府在推動 CSR 的是可以擔當積極角色的，同時理解政府各個部門必須彼此協調及配合，才可以產生應有的效應。除了英國的經驗外，Gonzalez et al. (2004) 論述了歐盟的經驗及西班牙的 CSR 經驗，展示出在推動 CSR 時的一些重要參考經驗。McIntosh, Leipziger and Coleman (2003) 報告了全球有關的 CSR 準則。Tencati et al. (2004) 探討推動及發展 CSR

的各種工具及評估其優劣。現時全球出現多套有關 CSR 的準則、規範及評鑑指標 (Leipziger, 2003)，容易製造混亂，可能需要將它們整合成一套準則或指標，但這個工作仍沒有完成。有論者則認為沒有必要整合成一套準則或指標，因為單套式的做法可能不適用於所有的產業或不同發展程度的企業。以上這些論述主要是以西方社會的情況及價值及觀點出發的，不一定能照顧非西方社會的實際情況，或沒有將東方社會的價值及觀點作足夠的考量，因此需要一個比較的研究，將東西方這些元素融合成一個統一的理念系統。

在觀念層面上，上個世紀的八十年代經濟學家費特曼 (Friedman) 曾掀起過一輪企業社會責任的辯論。二十多年後，這個辯論以另一個形式再次出現，原因是愈來愈多企業或國際組織推出了各種的 CSR 活動及政策，而市場亦湧現相關的 CSR 活動，衝擊到原來的理念及準則。批評 CSR 的主要論述 (Henderson 2001; Bakan, 2004; Crook, 2005) 包括以下幾個——CSR 這個理念沒有一個合理的理論基礎；由 CSR 所引生的責任對企業來說是過份或不合理的；CSR 根本與商業的本質是互相矛盾的；CSR 根本就不符合資本主義經營的原則等。有的批評不是著重於理念部分而是聚焦在其實踐部分 (Christian Aid 2004)，指出現時的 CSR 的動作只是掩人耳目的公關手法，沒有公權力的監控而只靠企業自願的行為，CSR 是無法真正的落實。

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論述不多，近年開始有一點改善。有關台灣整體 CSR 發展的情況，筆者（Ip, 2006）報導了近年的幾項有關 CSR 全台的調查，及陳述了一些實際 CSR 案例，用 CSR 的架構首次展示台灣的上市公司對 CSR 理念的了解及執行情況。論文同時論述企業 CSR 活動跟台灣的官商勾結的群帶資本主義的商業文化的關係，但只屬初步的論述，若要更深一層了解箇中的關連，需要更系統及深入的分析。另一方面，筆者近年的在商業倫理的論述的主要目的，是要為企業建立一個既能跟普遍規範保持一致同時有在地的適用性的倫理規範（Ip, 2000, 葉保強 2002a, 2002b, 2004, 2005）。關於制定 CSR 政策方面，徐耀法（2006）建議成立一個類似永續發展委員會同級的政策組織來規劃及推動。台灣現時的法例中有不少的跟 CSR 相關的法令，分散在各個不同的法律之內，包括了勞基法、環保法、貪污治罪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有人建議將這些分散的有關 CSR 法條整合成一套完整的 CSR 法，或在現有的公司法內增設一章有關 CSR 的條款。政府亦可以利用財政誘因，引導企業發展 CSR 經營。其中一個做法是鼓勵投信公司開設企業社會責任型基金，金融機構納入 CSR 指標作為放款準則之一；或推動政府的四大基金，包括公務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等，對在 CSR 有良好績效的企業作投資。總之，

無論在國內外的研究，對台灣 CSR 的分析剛開始，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活動。

捌、結論——研究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切入點來探討商業倫理的重要性可以從下面幾點來論述。首先，在近年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討論中，幾乎沒有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涉及的核心價值及規範作深入的理論及觀念探討。在全球經濟下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含義及重要性需要有一更系統及完備的論述，這個論述必須納入東方社會的特殊文化及經營傳統，尤其是要關連到亞洲式的群帶資本主義下種種元素來加以論述。在獲得一個較為完備的理念論述後，以此為指引，制定一套企業社會責任的指標，為企業、政府更提供更精確具體的工具及準則來設計、監督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隨後，藉由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提高企業的商業倫理及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及協助業界跟世界趨勢接軌，提高台灣業界及政府的國際形象。同時，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檢討目前台灣經營文化的負面因素，及建構跟世界接軌的優良經營文化。

參考文獻

Aaronson, S. 2003, "CSR in the Global

- Village: The British Role Model and the American Laggard”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8: 309-338.
- Bakan, Joel, 2004, *The Corporation: The Pathological Pursuit of Profit and Pow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arrigan, M. and A. Attalla : 2001, ‘The Myth of the Ethical Consumer, Do Ethics Matter in Purchase Behaviour?’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ing* 18 (7), 560-577.
- Carroll, A. B.: 1998, ‘The Four Faces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0/101, 1-9.
- Christian Aid: 2004, ‘Behind the Mask: Revealing the True Mas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http://www.christian-aid.org.uk/indepth/0401csr/index.htm>.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Green Paper-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 (2001) 366 final, Brussels.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a, ‘European SMEs and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Observatory of European SMEs, Luxembourg, No. 4.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b,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Business Contribu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 (2002) 347 final, Brussels.
- Crook, Clive, 2005, “The Good Company – A Surve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an. 22, *The Economist*.
- European Com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Promoting a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01),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dial/csr/greenpaper_es.pdf.
- EU commission: 2001, Green Paper: Promoting a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dial/csr.htm.
- Gonzalez, Marta de la Cuesta and Carmen Valor Martinez, 2004, “Foster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Public Initiative: From the EU to the Spanish Cas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55: 275-293.
- Henderson, D. 2001, *Misguided Virtue: False Notion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ondo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Ip, Po-Keung, 200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rony Capitalism in Taiwa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special issue on World Business Ethics – Does East meet West? (forthcoming)
- Ip, Po-Keung, 2000, “Developing Virtuous Corpo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

- ristics for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in Richter, Frank-Jurgen edited. 2000, *The Dragon Millennium: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Coming World Economy*, Westport, Connecticut: Quorum Books, 183-206.
- Korten, D.C: 1996,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London: Earthscan).
- Leipziger, Deborah, 2003,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Code Book*, Greenleaf Publishing.
- Logan, D. and M. Tuffrey: 1999, *Companies in Communities: Valuing the Contribution*, (Charities Aid Foundation, London).
- McIntosh, M., R. Thomas, D. Leipziger and G. Coleman: 2003,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Ethical Corporation Magazine* January, 22-29.
- Moon, Jeremy, 2004, “ Government as a Driv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CCSR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20-2004,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Nahapiet, J. and S. Ghoshal: 198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3(2), 242-266.
- OECD: 2000,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ttp://www.oecd.org/dataoecd/56/36/1922428.pdf>.
- Tencati, Antonio, Francesco Perrini and Stefano Pogutz, 2004, “New Tools to Foster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53: 173-190.
- UK Government,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K DFID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cessed on 4 October 2006, website: www.dfid.gov.uk
- UK Government, 200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A Government Update*, accessed on 4 October 2006 at website: www.csr.gov.uk
- 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9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eeting Changing Expectations*, <http://www.wbcsd.org>.

中文文獻

- 2006, 「企業社會責任」專號《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40。
- 徐耀法, 2006 「企業責任與投資環境——政府的功能與角色」《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40: 18-32.。
- 葉保強, 2002a 《建構企業的社契約》中和: 鵝湖出版社。
- 葉保強, 2002b 「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與實踐」《應用倫理研究通訊》23:37-46 頁。
- 葉保強, 2004 「企業責任與可持續性倫理」《人文學報》29 期, 69–92 頁。
- 葉保強, 2005 《企業倫理》台北: 五南圖書。